

**附錄五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6 次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回覆表**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27208889#1764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報告案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74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11月19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6次會

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1月12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7259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國立臺灣大學（報告案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討論案一）、教育部（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一）、文化部（討論案二）、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校級公文 108/11/27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1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歐陽委員嶠暉（討論案二）

紀錄：王姿美、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本案應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釐清，必要時請該署函釋，並於確認後提報下次會議。**

**報告案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草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臺灣氣候行動研討會」，後續將針對減碳議題新修相關法規，本案暫緩辦理。**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

## 查結論。

###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李委員培芬、鄭委員福田、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及顏委員秀慧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張委員添晉：

本案俟與原環評審查核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說明立法旨意與法令內涵後再議。

#### 陳委員起鳳：

如上次臺大本校區案，建議說明清楚新修正之擴建原意與目的，再統一適用於相關案件。

#### 康委員世芳：

本案配合環保署107年4月11日修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是否符合變更規定，宜行文請環保署函釋。

#### 劉主任委員銘龍：

本案為醫療建設開發，因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前經環保署認定應實施環評，本案累積開發面積和臺大其他基地開發相關，其累積開發計算依據為何？又本案過去由中央審查，後因管轄權移轉至本府，應就107年4月11日新修認定標準規定基地擴建認定及臺大各案開發內容與環保署開會，必要時請該署函釋，並於確認後提報下次會議。

####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 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經環保署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 102 年 8 月 9 日經環保署核備。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 105 年 1 月 3 日由環保署變更為本府。
2. 依據 107/4/11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本計畫應屬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並無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故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
3. 本次申請變更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本案屬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4.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 三、決議：

本案應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釐清，必要時請該署函釋，並於確認後提報下次會議。

## 討論案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二版）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經出席委員推選歐陽委員嶠暉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董委員娟鳴：

1. 請就水平逃生動線對應各樓層平面隔間及樓梯出入口，確認水平逃生動線之通行可及性，並應針對地下空間在災時的方向指引系統進行說明。
2. 請檢討地面層人員避難動線，從逃生梯出口後之人員疏散空間，在現行植栽配置下是否具足夠的空間提供避難與疏散？另亦請檢討緊急救難平台與主要救難人員進出救援之垂直動線規劃合理性。
3. 請就水災層面的防災系統規劃與因應作法，以具清楚比例尺及可辨識的圖面與文字進行說明其合理性。

### 王委員根樹：

考量本案開挖深度及量體，未來營運期間應注意地下水流動所產生之地下量體周邊沖刷之問題。營運期間應針對地下水位及量體周邊地層下陷有所監測，以避免可能之危害。

### 李委員培芬：

1. 請再檢視目前所提的環境監測計畫內容部分之項目若仍要執行，則應在頻度與地點上再作思考。例如：水域生態之監測是否在大直橋與百齡橋間執行，如此之位置似乎無法反映開發行為對本區域之可能影響！又例如，植物之調查部分，若針對存活率則可考慮半年1次即可，但若有死亡之情形，則應承諾有合理之補償措施。
2. 本案擬建立臺北市的森林美術館，立意佳，但仍應注意其可行性與完成後之永續發展，尤其是植栽計畫之配置，若有不當，將可能會造成後續之建物威脅，請

再注意其安全性。

**陳委員起鳳：**

修訂二版之 P.5-46，本案經各種雨水保水/儲水設施後，還有多少排出量？應用數字表示與允許最大排出量 1.07CMS 的差異。是否在降雨設計標準下逕流達零排出目標。

**顏委員秀慧：**

本案之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開發單位應納入合約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書件內容執行。

**康委員世芳：**

無新增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

在防災系統規劃上，對於當地面上出現洪水位時，如何防止淹水溢流入地下室，其採取措施及防災強度（200 年或更高洪水位？）應加以具體說明。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原則無意見，惟基地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部自行滿足。

**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經檢視本次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及其附件、六，本局尚無意見。

### 三、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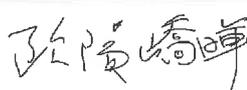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四)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p><b>討論案一：</b>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條第1項第2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b>討論案二：</b>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二版)</p>
四、主持人：	<p>討論案一 劉主任委員銘龍 </p>
	<p>討論案二 府外委員互為推選 </p>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郁慧	
陳委員榮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玉芬	
周委員德威	周 德 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瑞順明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筱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林志松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林清文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教育部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文化部	
臺北市立美術館	林平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謝明城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臺北市府文化局	高崇哲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王宏、林平、謝明城、林平
臺北市府環保局	黃莉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謝明城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唐彩惠、洪明宏
	王宏、陳麗華、王宏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74680 號函

審查意見回覆表(1/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頁碼
決議：		
<p>本案應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釐清，必要時請該署函釋，並於確認後提報下次會議。</p>	<p>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9 日函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擴建(含擴大)認定疑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34585 號函釋，其中「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尚非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權責，應由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認定。本案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檢送「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確認表，已經教育部審認已取得開發範圍之許可，爰核准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並轉送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p>	<p>--</p>